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治 】

为规范【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设计的编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咨询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的管理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关于榆林高新区视频监控补盲及旧设备更新项目】设计合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乙方按照甲方的业务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施工概算、施工招标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含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施工

白宏浩



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指导服务）（所有成果文档和图纸均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三条 设计要求

3.1 乙方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投入人员参与项目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为【白宏浩】，联系电话【17778901822】。

3.2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标准、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成果的要求、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标准。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咨询设计工作，向甲方提交的咨询设计成果如下：

成果名称	份数	备注
《设计成果文件》	5 份	纸质
全套可编辑资料	1 份	电子版（U 盘/光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不到 30 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付咨询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设计文件的时间。

4.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4.1.4 乙方进行设计或配合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用车及带路等工作。

4.1.5 派专人负责项目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政府部门与甲方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白宏浩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

4.2.2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项目应配合实施，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应甲方要求解决实施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与预算修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2.3 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制定调研及设计计划，确保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足够的调研工具、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4.2.4 乙方按照甲方或相关要求完成设计，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

4.2.5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项目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与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元，小写【 641000.00 】元，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6%。

5.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5.3.1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60%。每次付款前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61001902900052504062 】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6.1 本合同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或文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人使用。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 and 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6.3 乙方在从事设计期间,创新的工作方法及设计思路归乙方所有。

6.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

6.5 乙方保证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第七条 保密

7.1 一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安全规定

8.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参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以下规定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总设计费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上述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15】%

9.4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总设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15】%。逾期超过【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5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如设计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设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

白宏浩



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此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贷款、担保等。否则，债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债权人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债务人支付违约金。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2.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2.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白宏浩



12.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等方式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10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2.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3日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3日



白实浩